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7號

原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土

訴訟代理人 高學良

李齊盼

宋珮華

被告 興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秋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49,899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16,6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49,899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有經銷合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興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宸科
04 技）於民國109年4月28日定有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05 約）。興宸科技於111年8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陸續向原告
06 進貨共計新臺幣3,449,899元，興宸科技迄今僅付款10萬
07 元，尚有3,349,899元未付。又被告林秋葳為本件債務之連
08 帶保證人，依民法第272條、第273條，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09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請求被告清償貨款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0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應收帳款對
21 帳單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
22 狀繕本，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23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4 (二)、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5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
26 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
27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28 照）。如前所述，興宸科技現尚積欠原告貨款3,349,899
29 元，而林秋葳為連帶保證人，揆諸尚開說明，被告自應負清
30 償責任。

3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4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6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並無確定期
07 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9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1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15 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16 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8 段。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立原